**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

1. 運動組織：

　　台灣柔術總會

　　理事長：蔡坤龍

　　秘書長：徐振益

　　電　話：02-2556-4647

　　傳　真：02-2555-3253

　　會　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號

　　電子郵件信箱：twjjif@gmail.com

1. 競賽資訊：
2. 比賽日期：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至10月20日（星期二）計3天。
3. 比賽場地：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
4. 比賽組別：
5. 男子組。
6. 女子組。
7. 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男子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8. 對打（Fighting）男子組：
9.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10.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11.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12.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13.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14.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15.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16. 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7.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18.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19.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20.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21.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22.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23.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24. 寢技 （Ne-Waza）男子組：
25.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6.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27.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28.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29.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30.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31.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32. 寢技 （Ne-Waza）女子組：
33.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34.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5.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36.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37.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38.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39.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40. 男子演武（Duo）組。
41. 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42. -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43. -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44. -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5. -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46. -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47. -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48. +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49. 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50. -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51. -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52. -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53. -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4. -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55. -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56. +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57. 參加資格：
58. 戶籍規定：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59. 年齡規定：
60. 對打：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61. 雙人演武：年滿15歲以上（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62. 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
63. 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64. 報名：
65.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66. 報名人數：
67.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2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 個量級。
68. 男子雙人演武：每單位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69.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2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70. 比賽辦法：
71.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72. 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
73. 比賽規定：
74. 選手：
75.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76.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77.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78. 女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 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79. 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女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80.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81.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2.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83.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84. 抽籤與過磅：
85. 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09年10月17日，下午2時00分）。
86. 過磅：參加對打及寢技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3時至4時於比賽場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87. 運動員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88.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台灣柔術總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89. 醫務管制：
90. 運動禁藥檢測：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91.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92. 管理資訊：
93. 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台灣柔術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94. 技術人員：
95.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灣柔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96.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台灣柔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97. 申訴：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98. 獎勵：
99. 依109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100.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101. 會議：
102. 技術會議：109年10月17 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會議室舉行。
103. 裁判會議：109年10月17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會議室舉行。